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A4棟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買方)、(ii) Source Winner Limited、Bright Usening Limited、Better One Limited、Nice Globe Limited及Summer.A Limited(作為賣方)(統稱為「賣方」)；及(iii)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及湛揚先生(作為創始人)以及CHUANGXINZHONG LTD就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70,000,000元收購北京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的額外42.5%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批准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7.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902,71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或有關於)實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委派代表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公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惡劣天氣訊號懸掛後的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後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持續傳播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出席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每位出席人士都應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周伶俐女士、姚志堅先生及羅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及田中章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